

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YD250250）

招 标 人： 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42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80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50250

项目名称：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3,800,000.00 元/年

招标需求：

- 1、标的名称：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 2、数量：1 批
- 3、采购供应商数量：2 家
- 4、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1+1 年（固定期限 1 年。1 年期界满，中标人经综合考评为优秀的，可续签合同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承诺书”】。

7、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投标人报名。

方式：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①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②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③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④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⑤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⑦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公告发布媒体

-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2、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3、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 69 号城投商务大厦东塔 17 层

联系方式：0751-811136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邹小姐，0751-8115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小姐（招标代理）/廖小姐（招标人）

电 话：0751-8115118/0751-8111360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4	定义	1.招标人：本项目的招标人是 <u>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u>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投标人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6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含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2.电子文件信封一份。 3.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和 PDF 格式（盖章扫描版），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7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收款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 银行账号：4471 1801 0400 03502 缴款凭证备注：GDYD250250 保证金 （1）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 （2）投标时，投标人凭已盖章的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复印件放置投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9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0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2. 电子文件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 电子文件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2）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3.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
16	履约保证	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招标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招标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比合同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有效期期满后，招标人 1 个月内不计利息退回中标人。 3. 中标人没有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招标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按承诺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以保障承诺内容切实履行。中标人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下个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作补充。情节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及货物招标。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人的数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 4.5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招标人”系指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1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1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四）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1.2 电子文件信封（内容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百分比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除外）。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除外）；
 - （5）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电子文件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电子文件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19.2.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按第 19.2 款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招标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或千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由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

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招标代理机构可应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收。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

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招标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4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

36.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方式提交履约保证，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招标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招标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中标人不

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有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6.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比合同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有效期期满后，招标人 1 个月内不计利息退回中标人。
- 36.3 中标人没有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招标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按承诺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以保障承诺内容切实履行。中标人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下个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作补充。情节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6.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异议与回复

38 异议与回复

-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 38.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投标人在法定提出异议期限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3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开标有异议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书面答复或答复记录自作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抄送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 38.4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 38.4.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38.4.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8.4.3 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8.4.4 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8.5 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6 投标人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

38.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38.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8.9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招标文件条款与法规不一致的，解释适用的法律效力层次依次为《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

附件 异议书格式

异议书

一、异议人基本信息

异议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异议事项 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异议书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异议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书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异议书的异议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书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 (一) 项目名称：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 (二)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三) 招标预算（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年。
- (四) 合同履行期限：1+1 年（固定期限 1 年。1 年期界满，中标人经综合考评为优秀的，可续签合同 1 年）。
- (五)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六)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项目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不允许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芙蓉园办公楼区食堂所需食材（米、油、副食、肉类及肉类制品、蔬菜类、其它日用品类）的采购和配送。按招标人需求分期分批供货。

(二)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采购供应商数量（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预算（元/年）
1	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2 家	1+1 年（固定期限 1 年。1 年期界满，中标人经综合考评为优秀的，可续签合同 1 年）。	¥3,800,000.00

注：（1）报价超出招标预算/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保险、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三) 货物品种名称及规格清单

1、副食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1	大米（众香粘）	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含水量等于低于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2%，含碎＜15%，水份＜15.5% 无陈化粮	斤

2	油粘米	（特级）5kg	斤
3	油粘米	（一级）	斤
4	盐	250g	包
5	白糖		斤
6	特级酿造酱油	1.6L	瓶
7	特级酿造酱油	380ml	瓶
8	生抽酱油	1.9L	瓶
9	老抽酱油	1.9L	瓶
10	上锦生抽	800ml	瓶
11	蚝油	6kg	桶
12	陈醋	420ml	瓶
13	味精	227g	包
14	糯米白醋	20kg	桶
15	椒盐	50g	瓶
16	胡椒粉	24g	瓶
17	南乳	300g	瓶
18	辣椒油	225ml	瓶
19	鸡精	450	袋
20	一级大豆油	5L	瓶
21	花生油	5L	瓶
22	一级花生油	5.436L	瓶
23	麻油	400ml	瓶
24	馒头粉	25 kg	包
25	干酵母	450g	包
26	鲜鸡蛋	23 kg/箱	箱
27	咸蛋		个
28	皮蛋		个
29	干冬菇		斤
30	干木耳（老鼠耳）		斤
31	玉米粉	25kg	袋
32	黄豆		斤
33	腐竹		斤
34	支竹		斤

35	萝卜干		斤
36	茄汁		支
37	头曲		支
38	龙口粉丝	160g	包
39	花豆（干货）		斤
40	陈皮（干货）		斤
41	花生米		斤
42	蒜头		斤
43	生姜		斤
44	辣三鲜		斤
45	莲花面粉	25kg	袋
46	河粉		斤
47	桂粉		斤
48	阳光奶奶	500g	袋
49	金带碗面	4.5kg	箱
50	海绵蛋糕		个
51	烧麦		个
52	葱油包		个
53	奶黄包		个
54	猪肉包		个
55	叉烧包		个
56	油条		个
57	艾糍		个
58	麦包		个
59	松糕		个
60	咸水角		个
61	炼奶		支
62	蜂蜜		支
63	榨菜		包

2、肉类

序号	名称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单位
1	鲜猪肉	符合 GB2707-2005 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	肉联厂当天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	斤

		检疫证明		
2	鲜排骨	符合 GB2707-2006 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肉联厂当天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斤
3	牛腩	符合 GB2707-2007 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肉联厂当天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	斤
4	五花肉	符合 GB2707-2007 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肉联厂当天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	斤
5	沙骨	符合 GB2707-2007 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肉联厂当天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	斤
6	牛肉	符合 GB2707-2007 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肉联厂当天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	斤
7	光水盘鸡	符合 GB2707-2007 标准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	斤
8	光江西鸡	符合 GB2707-2007 标准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	斤
9	光水盘鸭	符合 GB2707-2007 标准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	斤
10	烧鸭		熟食，当天制作	斤
11	肉丸		熟食，当天制作	斤
12	肉卷		熟食，当天制作	斤
13	鲜猪脚	符合 GB2707-2007 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肉联厂当天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	斤
14	池鱼		冰冻	斤
15	草鱼	除干净	新鲜，当天捕捞	斤
16	非洲鲫鱼		新鲜，当天捕捞	斤
17	鲈鱼		新鲜，当天捕捞	斤
18	三角鲂		新鲜，当天捕捞	斤
19	桂鱼		新鲜，当天捕捞	斤
20	红衫鱼		新鲜，当天捕捞	斤
21	大头鱼尾		新鲜，当天捕捞	斤

22	雄鱼头		新鲜，当天捕捞	斤
23	新鲜猪肚		新鲜	斤
24	新鲜粉肠、生肠		新鲜	斤
25	新鲜猪肝		新鲜	斤

3、蔬菜水果类

序号	蔬菜、水果名称	规格	单位
1	菜心	新鲜	斤
2	椰菜	新鲜	斤
3	上海青	新鲜	斤
4	生菜	新鲜	斤
5	麦菜	新鲜	斤
6	青瓜	新鲜	斤
7	南瓜	新鲜	斤
8	冬瓜	新鲜	斤
9	苦瓜	新鲜	斤
10	西红柿	新鲜	斤
11	青椒	新鲜	斤
12	红椒	新鲜	斤
13	淮山	新鲜	斤
14	油豆腐	新鲜	斤
15	香干	新鲜	斤
16	水豆腐（板）	新鲜	板
17	水鬼豆腐	新鲜	斤
18	绿豆芽	新鲜	斤
19	莴笋	新鲜	斤
20	白萝卜	新鲜	斤
21	土豆	新鲜	斤
22	香葱	新鲜	斤
23	韭菜	新鲜	斤
24	枸杞叶	新鲜	斤
25	辣椒叶	新鲜	斤
26	番薯	新鲜	斤

27	茶树菇	新鲜	斤
28	金针菇	新鲜	斤
29	杏鲍菇	新鲜	斤
30	红萝卜	新鲜	斤
31	苹果	新鲜	斤
32	香蕉	新鲜	斤
33	圣女果	新鲜	斤
34	西芹	新鲜	斤
35	丝瓜	新鲜	斤
36	玉米	新鲜	斤
37	莲藕	新鲜	斤
38	洋葱	新鲜	斤
39	蒜苗	新鲜	斤
40	干红葱头	新鲜	斤
41	茄子	新鲜	斤
42	粉葛	新鲜	斤
43	葫芦瓜	新鲜	斤
44	酸笋	新鲜	斤

4、厨房日用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1	漂白水	1	斤
2	洗洁精	1	斤
3	大卷纸	1	箱
4	抹手纸	1	箱
5	牙签（大包）	1	包
6	打火机	1	个
7	钢丝球（大）	1	个
8	带盖饭盒	1	个
9	保鲜袋	100	包
10	胶扫把	1	把
11	毛巾	1	条
12	黑色垃圾袋	1	扎
13	30*红色垃圾袋	1	扎

14	胶手套	1	对
----	-----	---	---

四、货物品种质量要求

相关货物的质量要求在符合副食品质量规范，肉类、蔬菜类、水产类、豆制品、奶制品、调味类、粮油类、蛋类、水果类、饮料类等都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招标人自行采购，并承担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一）副食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货物质量要求：

（1）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蠅、醋虱。

（4）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

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鸡蛋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皮蛋

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咸蛋

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3）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①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②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9）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二）肉类及肉类制品和蔬菜类

1、畜禽肉类及水产品质量要求

（1）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肉质新鲜呈均匀正常颜色，有光泽，纤维清新，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脂肪洁白，具有正常肉类气味，无其他异味。

（3）鱼类要求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

2、包装冷藏肉类制品

（1）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

（2）标签标识应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3）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蔬菜类产品

（1）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的规定。

（2）色泽：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气味：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形态：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焉、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绿叶菜、白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类：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

芽菜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玉米：具有玉米应有的特性，穗型粒型一致，无损伤，苞叶新鲜嫩绿，包被完整，籽粒饱满，颜色均匀，无虫咬腐烂霉变。

（三）厨房日用品类

1、按规格配送指定用品。

2、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及定价约定

1、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 10.00%）且不得为负数，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 10.00%~15.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投标下浮率<8%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保险、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骨头畜肉类、禽类、新鲜鱼类等需要进行粗加工，投标报价已含粗加工费。

2、定价约定

（1）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上一个月的 15 日（节假日相应顺延）为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人应每月按时向招标人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不得高于韶关市武江区（10 公里范围内）农贸市场的综合零售价），参考韶关市农业农产品市场价格检测平台的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下一个月各项物料的结算基准价。

（2）如采购商品为本项目采购品类以外的产品，以双方调研协商一致的市场价格为结算基准价。

（3）由于季节性、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和节假日，部分品种暴涨暴跌现象，中标人可与招标人通过协商调整价格。

（4）最终结算价=双方确定的物品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二）配送时间、地点及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按招标人要求（一般每日早上 8:00 前完成当日配送，具体以实际要求为准），原则上 2 家中标人每天都要进行配送（其中 1 家送肉类，另 1 家送蔬菜、副食品类）。具体配送安排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2、配送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现配送地点为芙蓉园办公楼区食堂，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E 栋二层餐饮中心启动运营时，本次招标的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可更改食材物资配送地点或两个配送地点均需配送，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将食材物资配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或项目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服务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招标人条件允许情况下有权变更配送地点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追究招标人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投标人应做好此变更风险出现时的应对措施，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食材物资以食堂为单位，由中标人按照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送至招标人食堂。

3、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招标人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4、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肉类及肉类制品、蔬菜类产品提前一天，以传真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将需求通知中标人。如遇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伙房、重大

食品污染事故等突发性事件,中标人制定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货物供应有序进行。

5、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招标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肉类配送要求

(1) 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7、瓜果蔬菜类配送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3)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瓜、果、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因食用中标人供应的瓜、果、蔬菜而导致招标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6) 中标人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供应期内各批次的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三天招标人的通知为准。每天送货。

8、粮油类配送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供货物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供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食用调和油需符合 SB/T10292-1998 国家

行业标准。

（5）米、油、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因食用中标人供应的米、油、豆类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6）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7）物质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

（8）中标人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供货质量要求及相应规定

（1）相关货物的质量要求在符合副食品质量规范，肉类、蔬菜类、水产类、豆制品、奶制品、调味类、粮油类、蛋类、水果类、饮料类等都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

（2）若因送货不及时（或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必须负责赔偿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还须进行相应处罚。第一次送货不及时（或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扣除本月所供物资货款总额的 1%；第二次送货不及时（或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扣除本月所供物资货款总额的 5%；第三次送货不及时（或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供货或扣除本月所供物资货款总额的 30%，招标人有权另行采买，暂停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情况而定；第四次送货不及时（或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订货、送货及验收要求

1、招标人按实际需要在送货前一日以传真方式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中标人次日订单，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起将货物准备齐全，并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招标人所派工作人员验收。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招标人送货时间，以便招标人做好交收工作。如果招标人因为就餐人员增加或减少而调整订货数量，应提前 5 小时（早上 8 时~晚上 18 时为有效时间）将订货的品种、数量、交货时间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将货物准备齐全，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招标人仓库验收。

2、肉菜类验收需要提供每批次蔬菜农残检验报告、肉类检疫证，调料副食品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3、由于季节方面的影响，造成蔬菜/肉类的变动或市场缺货，中标人应在接收招标人订单 2 小时内回复（早上 8 时~晚上 20 时为有效时间），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意更换产品，重新制订订单由中标人采购。货物验收时，按实际送货数量签收，中标人应提供五联单据。

4、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招标人无法正常供应饭堂需求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5、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送货方式：每次根据招标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招标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8、供应要求：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甲方发现存在问题的食品，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货并按规定要求无害销毁处理。

9、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10、每次根据招标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由招标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招标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1、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食堂当天或每月的实际数量而定，招标人提前一天下达采购计划。对招标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并在2个小时内响应。对招标人紧急货物配送需求，需随订随送。

（四）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1、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的，招标人将有权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招标人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

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还需赔偿招标人支付的救治经费及给就餐人员造成的误工损失、医疗费等相关损失和费用等。

3、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招标人有权退货。

5、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人凭生产商证明告知招标人，招标人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与中标人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6、招标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7、中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8、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中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

- (1) 中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 中标人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五) 其他要求

1、同类项目：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内容。

2、管理体系：投标人在服务、食材质量及食品安全上做好内控管理体系，具备对项目食材供应及食品安全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管理的规范性，要求投标人的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3、服务团队要求：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食品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或食品检验工资格证书。

4、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确保在食材采购、存储、配送、供餐过程中发生了财产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下，具备一定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偿付能力。

5、中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产品储存保障能力，相关场地面积需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确保按时交货。

(六)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招标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招标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

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比合同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有效期期满后，招标人 1 个月内不计利息退回中标人。

3、中标人没有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招标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按承诺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以保障承诺内容切实履行。中标人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下个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作补充。情节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2、由招标人每月结算一次，以次月 5 号前对帐，每月 10 号前双方核对核实无误后，办理支付手续，在 25 号前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招标人办理付款手续：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3）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4）月供货清单（加盖招标人公章）；
- （5）中标通知书。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YD250250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250）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及合同折扣率

（一）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

（二）合同下浮率：_____ %。

（三）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保险、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四）骨头畜肉类、禽类、新鲜鱼类等需要进行粗加工，投标报价已含粗加工费。

（五）定价约定

1、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上一个月的15日（节假日相应顺延）为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乙方应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不得高于韶关市武江区（10公里范围内）农贸市场的综合零售价），参考韶关市农业农产品市场价格检测平台的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下一个月各项物料的结算基准价。

2、如采购商品为本项目采购品类以外的产品，以双方调研协商一致的市场价格为结算基准价。

3、由于季节性、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和节假日，部分品种暴涨暴跌现象，乙方可与甲方通过协商调整价格。

4、最终结算价=双方确定的物品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六）价格调整

乙方每月根据市场价格涨跌情况报告甲方，确实需要调整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经过市场调查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以下调整：涨幅≤2%的，不调整；2%＜涨幅≤4%的，价格上调2%；4%＜涨幅≤6%的，价格上调4%；6%＜涨幅≤8%的，价格上调6%；8%＜涨幅≤10%的，价格上调8%，以此类推；即涨幅大于2%后每满2%上调2%，上不封顶。

如价格下跌的，按跌幅下调价格。

（七）货物品种名称及规格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配送时间、配送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项目合同采用1+1年（固定期限1年。1年期界满，乙方经综合考评为优秀的，可续签合同1年）。

（二）配送时间：按甲方要求（一般每日早上 8:00 前完成当日配送，具体以实际要求为准），具体配送安排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三）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现配送地点为芙蓉园办公楼区食堂，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E 栋二层餐饮中心启动运营时，本次招标的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可更改食材物资配送地点或两个配送地点均需配送，乙方需配合甲方将食材物资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或项目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服务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甲方条件允许情况下有权变更配送地点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食材物资以食堂为单位，由乙方按照采购清单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食堂。

三、货物品种质量要求

相关货物的质量要求在符合副食品质量规范，肉类、蔬菜类、水产类、豆制品、奶制品、调味类、粮油类、蛋类、水果类、饮料类等都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一）副食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货物质量要求：

（1）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蠅、醋虱。

（4）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鸡蛋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皮蛋

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咸蛋

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3）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①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②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9）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二）肉类及肉类制品和蔬菜类

1、畜禽肉类及水产品质量要求

（1）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肉质新鲜呈均匀正常颜色，有光泽，纤维清新，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脂肪洁白，具有正常肉类气味，无其他异味。

（3）鱼类要求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

2、包装冷藏肉类制品

（1）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

（2）标签标识应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3）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蔬菜类产品

（1）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的规定。

（2）色泽：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气味：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形态：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焉、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绿叶菜、白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类：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

须根。

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

芽菜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玉米：具有玉米应有的特性，穗型粒型一致，无损伤，苞叶新鲜嫩绿，包被完整，籽粒饱满，颜色均匀，无虫咬腐烂霉变。

（三）厨房日用品类

- 1、按规格配送指定用品。
- 2、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四、配送时间、地点及配送要求

（一）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二）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肉类及肉类制品、蔬菜类产品提前一天，以传真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将需求通知乙方。

（三）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肉类配送要求

1、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

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五）瓜果蔬菜类配送要求

-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 3、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5、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瓜、果、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因食用乙方供应的瓜、果、蔬菜而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 6、乙方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7、供应期内各批次的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三天甲方的通知为准。每天送货。

（六）粮油类配送要求

-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3、所供货物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供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食用调和油需符合 SB/T10292-1998 国家行业标准。
- 5、米、油、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因食用乙方供应的米、油、豆类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 6、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 7、物质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
- 8、乙方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9、供货质量要求及相应规定

（1）相关货物的质量要求在符合副食品质量规范，肉类、蔬菜类、水产类、豆制品、奶制品、调味类、粮油类、蛋类、水果类、饮料类等都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

（2）若因送货不及时（或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还须进行相应处罚。第一次送货不及时（或未按

采购计划供货或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扣除本月所供物资货款总额的 1%；第二次送货不及时（或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扣除本月所供物资货款总额的 5%；第三次送货不及时（或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供货或扣除本月所供物资货款总额的 30%，甲方有权另行采买，暂停时间甲方根据相关情况而定；第四次送货不及时（或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订货、送货及验收要求

（一）甲方按实际需要在送货前一日以传真方式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乙方次日订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将货物准备齐全，并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所派工作人员验收。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交收工作。如果甲方因为就餐人员增加或减少而调整订货数量，应提前 5 小时（早上 8 时～晚上 18 时为有效时间）将订货的品种、数量、交货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将货物准备齐全，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仓库验收。

（二）肉菜类验收需要提供每批次蔬菜农残检验报告、肉类检疫证，调料副食品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三）由于季节方面的影响，造成蔬菜/肉类的变动或市场缺货，乙方应在接收甲方订单 2 小时内回复（早上 8 时～晚上 20 时为有效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意更换产品，重新制订订单由乙方采购。货物验收时，按实际送货数量签收，乙方应提供五联单据。

（四）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饭堂需求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六）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七）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八）供应要求：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甲方发现存在问题的食品，有

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货并按规定要求无害销毁处理。

（九）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十）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食堂当天或每月的实际数量而定，甲方提前一天下达采购计划。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并在2个小时内响应。对甲方紧急货物配送需求，需随订随送。

六、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有权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8、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支付的救治经费及给就餐人员造成的误工损失、医疗费等相关损失和费用等。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五）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六）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七）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履约保证。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乙方自主选择。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的权利，甲方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乙方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比合同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有效期期满后，甲方 1 个月内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三）乙方没有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甲方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按承诺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以保障承诺内容切实履行。乙方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下个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作补充。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二）由甲方每月结算一次，以次月 5 号前对帐，每月 10 号前双方核对核实无误后，办理支付手续，在 25 号前支付上月货款。乙方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月供货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 5、中标通知书。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二）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三）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

质量问题造成中毒或类似中毒事故等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五）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是否解除合同应当经甲方同意。

（六）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十、索赔

（一）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甲方对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或类似中毒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三）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结算款项中直接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乙方如对甲方直接扣除索赔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另行与甲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十一、违约与处罚

（一）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 3、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伙食供应的除外）。
- 4、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5、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 5、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6、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 7、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8、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

联系。

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一）、（二）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三）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逾期未能补齐的甲方有权直接以应付货款扣抵，货款不足且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届满前未能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乙方违约，除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追索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等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

十四、供货计量

以交货地现场清点为准。

十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正常进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合同到期或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故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一个月内作出答复，同意解约时，双方结清全部货款；不同意解约时，通知方按未结货款的 5% 计付违约金。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前通知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附件：《货物品种名称及规格清单》

甲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定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报价总表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类似项目业绩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投标人简介

10.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11.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13.其它文件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3.技术响应表格式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1.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投标报价总表、分类报价明细表）需用Excel电子表格提供]。

（一）自查表

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投标人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投标人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1. 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

项目名称：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250

供应商名称	投标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_____ %	1+1 年（固定期限 1 年。1 年期界满，中标人经综合考评为优秀的，可续签合同 1 年）。	

备注：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要求：（1）本次采购采用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 10.00%）且不得为负数，不得存在区间值（例如 10.00%~15.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投标下浮率<8%的作无效报价处理。（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保险、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4）骨头畜肉类、禽类、新鲜鱼类等需要进行粗加工，投标报价已含粗加工费。

3、定价约定：（1）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上一个月的 15 日（节假日相应顺延）为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结算基准价）。中标人应每月按时向招标人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不得高于韶关市武江区（10 公里范围内）农贸市场的综合零售价），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下一个月各项物料的结算基准价。（2）如采购商品为本项目采购品类以外的产品，以双方调研协商一致的市场价格为结算基准价。（3）由于季节性、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和节假日，部分品种暴涨暴跌现象，中标人可与招标人通过协商调整价格。（4）最终结算价=双方确定的物品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4、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投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DYD250250)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 投标文件[含自查表、经济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 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50250 项目的投标。
-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总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50250]，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本公司（企业）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十、本公司（企业）如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十一、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十二、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电 话：

传 真：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250）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7）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250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 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250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250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 一 年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2.												
		净值: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250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250）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芙蓉园办公楼(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DYD250250)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银行__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其他文件: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250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250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250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 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250）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250)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下浮率报价 $\geq 8\%$,且是固定唯一值
4.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5.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5）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预算（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9）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之后首先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五）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七）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或千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 评标注意事项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 5.1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2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 9.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 9.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四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50250

项目名称：芙蓉园办公楼区（含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食堂物资供应采购项目

检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下浮率报价 $\geq 8\%$ ，且是固定唯一值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分
2	技术	40分
3	价格	20分
总分		100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同类项目业绩	8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及签订日期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合同内任意一张发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别的均不得分。
2	供应商的履约评价	4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4分。 注：1. 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2. 与响应供应商上述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3. 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

			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4	服务人员保障	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 1、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得2分； 2、高级食品检验工资格证书，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4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水平情况进行评审： 1、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得2分。 2、食品检验工：每提供一个高级食品检验工资格证书得2分，中级食品检验工资格证书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同一人如具有不同证书的，不可累积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5	配送保障能力	6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冷藏（保鲜）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5分，最高得6分；车型为客车、轿车类的不纳入统计。 注：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自有冷藏运输车辆，则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如为租赁冷藏运输车：提供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

			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②租赁发票复印件③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6	产品储存保障	5 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冻库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冷冻存储能力进行评分： 1、冷冻库总容积≥ 5000 立方米的，得 5 分； 2、5000 立方米$>$冷冻库总容积≥ 3000 立方米的，得 4 分； 3、3000 立方米$>$冷冻库总容积≥ 1000 立方米的，得 2 分； 4、冷冻库总容积< 1000 立方米的，得 1 分； 5、无冷冻库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①投标人拟投入的冷库如为自有冷库：提供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须显示容积）；或提供冷库建设合同，冷库外观、库内实景图，缺少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别的均不得分；②投标人拟投入的冷库如为租赁的：提供有效的冷库租赁协议，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租赁发票，冷库外观、库内实景图，缺少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别的均不得分。
7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5 分	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 5 倍的，得 5 分； 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 4 倍的，得 4 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 3 倍的，得 3 分； 4、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 2 倍的，得 2 分； 5、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大于或等于年采购预算金额 1 倍的，得 1 分； 6、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小于年采购预算金额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续期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投标时保险保额，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紧急货物配送需求响应时间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货物配送需求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现场，得 5 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现场，得 3 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现场，得 1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5分	对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食品检测能力进行评审： 1、农药残留检测仪器； 2、兽药残留检测仪器； 3、食品重金属类检测仪器； 4、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器； 5、肉类检测仪器。 具有以上检测设备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检测设备照片及检测功能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3	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四、货物品种质量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来源追溯、加工、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新鲜度及安全的保证措施）进

			行评审： 1、产品来源清晰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全面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产品来源清晰较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较全面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 3、产品来源清晰、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4、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产品来源不够清晰、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1分； 5、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来源，得0分。
4	配送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二）配送时间、地点及配送要求、（三）订货、送货及验收要求”的内容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退换货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优于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合理且分工明确，配送时间及配送方式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安全、快捷地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得10分； 2、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合理且分工较明确，配送时间及配送方式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能够安全、快捷地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得7分； 3、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可行且有一定分工，配送时间及配送方式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按规定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4分； 4、方案涵盖上述部分内容，部分内容偏离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差且分工不明确，配送时间及配送方式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不能保证货物按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得0分。
5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10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二）配送时间、地点及配送要求”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伙房、重大食品污染事故等突发性事件。 1、应急方案非常全面、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各项服务落实具体，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具有合理性、具有可行性，各项服务落实基本具体，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 3、应急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各项服务落实基本具体，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4、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内容简单，不清晰、可行性差，各项服务落实不具体，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5、未提供应急方案，得0分。

3、价格分值：（分值：2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即：1-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